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蕭祐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85元，及其中45,617元，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係於114年8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視為起訴）前已發生之孳息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,922元【計算式：46,885元+45,617元 \times (2/365) \times 15%=46,92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（附繕本）到院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